

关于召开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暨“14 唐山城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原名“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公开发行 18 亿元的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上交所代码 124601.SH，银行间代码 1480073.IB，票面利率 7.10%，期限 7 年（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的第三年起，逐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的 20% 的等额比例偿还本金），目前余额为 10.8 亿元。截止公告日发行人均按时足额兑付了本金和利息。

为加强防范本期债券未来存续期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缓解本公司债券未来偿付压力，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正当利益，在资金面充裕的现在，发行人计划提前赎回剩余三年度本金 10.8 亿元及应计利息。根据《2013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以下简称“《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发行人拟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和表决《关于提前赎回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的议案》（附件 1）。现就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大事项提示

鉴于本次提前赎回债券持有人地区分散，为保障广大债券持有人参加会议的权利且便于债券持有人参加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争取更

多债券持有人参会，发行人认为在根据《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规定以现场形式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同时提供通讯投票途径，是基于保护投资者利益、切实履行受托管理义务的目的而采取的措施，未损害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未违反《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法律法规和《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 1、召集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 2、召开时间：2018年3月23日9:00至17:00。
- 3、召开方式：现场会议与非现场会议相结合。
- 4、召开地点：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5、会议通讯表决票的送达地点：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唐山市路南区建设南路增9号南湖休闲美食广场2-181号

联系人：张乐韵、荀大东

联系电话：0315-6818631

邮编：063000

邮箱：chengjiantou@163.com

传真：0315-6818600

- 6、债权登记日：2018年3月19日。

7、会议联系人信息

发行人：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乐韵、荀大东

联系电话：0315-6818631

邮箱：chengjiantou@163.com

债权代理人/主承销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联系人：阮杰

联系电话：010-64818426

三、审议事项

《关于提前赎回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的议案》(附件 1)。

四、出席会议人员

1、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截至债权登记日 2018 年 3 月 19 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次提前赎回债券持有人均有权参加债券持有人会议。因故不能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参会，该代理人不必是本期债券的持有人（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 2）。

2、发行人。

3、主承销商 / 债权代理人。

4、发行人聘请的律师。

5、发行人认为有必要出席的其他人员。

五、出席会议的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 债权持有人若为机构投资者，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机构营业执照、本人身份证、本次会议参会回执(如

附件 4) 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机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本人身份证、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如附件 2)、本次会议参会回执 (如附件 4)、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2) 债券持有人若为自然人, 且亲自出席会议的, 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明文件、本次会议参会回执 (如附件 4) 和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应出示其本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如附件 2)、被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被代理人持有本期未偿还债券的证券账户卡或适用法律规定的其他证明文件。

(3) 上述有关证件、证明材料均可使用复印件, 法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自然人债券持有人提供的复印件需债券持有人签名。

2、相关材料的送达时间和地点

(1) 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 (包括现场方式参会和通讯方式参会) 应于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一日 (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 上午 12:00 点前将上述债券持有人应携带的相关证明文件的扫描件一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电子邮箱, 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现场参会的债券持有人务必于持有人会议召开当日将上述材料带至持有人会议召开现场并交于现场工作人员; 以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 请务必于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上午 9:00 前将上述材

料寄达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逾期寄达的，已发送的参会证明文件扫描件将作为该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参会凭证。

六、表决程序和效力

1、向会议提交的每一议案应由与会的有权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登记持有人或其正式任命的代理人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持有或代表的本期未偿还的每一张债券拥有一票表决权。

2、债券持有人会议的表决方式为现场记名方式或通讯方式书面投票表决。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应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 9 至 17 点将表决票通过现场递交、传真或邮寄方式送达指定地址（以发行人工作人员签收时间为准）。

债券持有人会议对所有列入议程的提案应当进行逐项表决，不得以任何理由搁置或不予表决。债券持有人会议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同意、反对或弃权。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其所持有表决权的本期债券对应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3、债券持有人会议应有两人负责监票、计票，律师负责见证表决过程。

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应当由至少两名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一名债权人代表和一名发行人代表参加清点，并由清点人当

场公布表决结果。与拟审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债券持有人代理人），以及与发行人有关联关系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不得参加。

4、债券持有人会议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二分之一以上通过方为有效，除下款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债券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债权代理人、变更本期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迟延支付本息及其他涉及债券持有人重大权益的事项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5、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的决议，对所有本期债券持有人（包括所有出席会议、未出席会议、反对决议或放弃表决权的债券持有人，以及在相关决议通过后受让本期债券的持有人）均有同等的效力和约束力。

七、会议费用的承担方式

1、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组织、律师费用等由发行人承担。

2、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出席债券持有人会议的差旅费用、食宿费用等，均由债券持有人及其代理人自行承担。

本公告内容若有变更，会议召集人将以公告方式发出补充通知。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会在相关网站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特此通知。

附件 1:《关于提前赎回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的议案》

附件 2:《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附件 3:《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附件 4:《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召开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的通知》之盖章页)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赎回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
司债券
暨“14 唐山城投债”的议案**

各位“14 唐山城投债”债券持有人：

为加强防范本期债券未来存续期可能存在的兑付风险，缓解本公司债券未来偿付压力，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正当利益，在资金面充裕的现在，发行人计划提前赎回“14 唐山城投债”。原债券本息兑付办法如下：

一、原募集说明书约定

（一）利息的支付

1、本期债券在存续期限内每年付息 1 次，后 5 年每年的应付利息随当年兑付的本金部分一起支付。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5 年至 2021 年每年的 2 月 26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利息。

2、未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利息的支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利息支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付息公告中加以说明。

3、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二）本金的兑付

1、本期债券采用提前偿还本金方式，自债券发行后第3年起至第7年每年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20%、20%、20%、20%和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每年还本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机构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占当年债券存续期余额的比例进行分配（每名债券持有人所受偿的本金金额计算取位到人民币分位，小于分的金额忽略不计）。本金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本期债券本金兑付日为2017年至2021年每年的2月26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1个工作日）。

2、未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债券托管人办理；上市债券本金的兑付通过登记机构和有关机构办理。本金兑付的具体事项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由发行人在相关媒体上发布的兑付公告中加以说明。

二、提前偿还方案

为保障全体债券持有人利益，发行人秉持公平公正原则，现提前偿还方案如下：

（一）提前兑付日：具体兑付时间另行通知。

（二）还本付息方式：一次性还本付息。

（三）计息期限：上一付息日（2018年2月26日）至提前兑付日（算头算尾）。

（四）每张债券兑付价格：经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本期债券持有人具体协商后，由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提出兑付方案，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

在本次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提出兑付方案，经本次持有人会议审议并表决后，以本次持有人会议通过及决议载明的兑付价格为本期债券提前偿还的最终兑付价格。

(五)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就本次提前兑付事项与债券持有人沟通协商后，提出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价格方案为本议案的有效组成部分，不视为新议案，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在监管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出债券持有人会议补充通知，并公告本期债券提前兑付价格方案。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债券存续期监管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财金[2011]1765号)等法律法规和《2013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的规定，为了维护“14唐山城投债”债券持有人的权益，现将本议案上述内容提请债券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

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附件 2

**2014 年唐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 2018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唐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审议《关于提前赎回 2014 年唐山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 唐山城投债”的议案》，并代为行使表决权。委托有效期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日起至本次债券持有人会议结束。

如委托人未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委托人（法人债权人须经法人代表签名并加盖法人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债权人请填写组织机构代码）：

委托人证券账号：

委托人持有债券面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2018 年 月 日

（此委托书格式复印有效）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票**

债券持有人:

议案	表决结果		
	同意	反对	弃权
审议《关于提前赎回2014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暨“14唐山城投债”的议案》，并以_____价格提前兑付			
债券持有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备注: 请用钢笔在“同意”、“反对”、“弃权”项下用“√”标示表决意见, 同一议案只能标示一种意见, 或“同意”或“反对”或“弃权”, 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视为弃权, 在会议主持人规定的时间内未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弃权。

**2014 年唐山市城市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18 年第一次债券持有人会议参会回执**

参会人员	单位名称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邮箱	参会形式

注:

- 1、参会形式为“现场”或“通讯方式”。
- 2、以现场方式及通讯方式参会的债券持有人,请务必在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日(2018年3月22日)上午9点前将该填好的参会回执扫描件通过邮件发送至本次会务常设联系人,扫描件与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